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4月8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3年5月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1月2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遴聘。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本會應每學期召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任主席，如主任因事缺席或有迴避之必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三、本會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由系主任推薦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於副研究員以上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惟校外委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四、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
  - (七) 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 五、本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委員不得越級評審。  
教師續聘、借調、研究、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悉依教師法、教育部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足以改變身分之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

本會案件評審過程中，視事實需要，得邀請申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

七、本會委員與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一) 為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 審議專任教師新聘案件時，與當事人具學位論文指導關係或為所列著作五年內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四) 與當事人具其他利害關係者。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迴避者。

審議案件之當事人如認為本會委員符合前項情形，但未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方式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被申請迴避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交由本會決議是否迴避。

遇審查教授職級升等案件時，副教授職級之委員應行迴避，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應有5人(含)以上。若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5人時，應比照第三點方式，依序補足委員人數。

對委員迴避認定有爭議時，交由本會決議之。

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及出席委員人數計算。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